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张海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张海洋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并经2018年9月12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予以正式任用。

张海洋任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余晓永任办公室（网络与信息中心）副主任；

卓馨任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副处长；

许海峰任科技处（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；

齐观彬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
王北阳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；

李建新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；

董全德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；  
甘守飞任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中心）副院长；  
张德岁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；  
韩传龙任管理学院副院长；  
许兴海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；  
朱光任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；  
张兴桃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；  
陈松任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  
白明任体育学院副院长。  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。

